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91,250,909.72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543,679,594.9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54,367,959.50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804,418,978.84 元，减去 2020 年度已发放现金股利 1,105,817,214.98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87,913,399.33 元。

2021 年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立宸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补选陈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立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顾东升先生、钱亚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聘任周立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顾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钱亚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周立宸：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海澜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国工商联纺织服装业商会常务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轮值会长，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海澜之家国际商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海澜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顾东升：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阴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澜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亚萍：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阴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海澜之家国际商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男生女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磊：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海澜之家生活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衣品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监事会主席谈龙英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为促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会议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合法合规，各项决议均能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并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现金分红规划和终止股份回购规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 年度）和终止未来五年（2018-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规划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分红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与会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补选黄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黄凯：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亿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立宸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确认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82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216.62 万元，与预计金额相比，差额为 1,396.6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9%，具体情况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1,501.86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69.26
	海澜电力有限公司	10.00	–
	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90
提供劳务及其他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554.38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216.07
	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1,562.70
	海澜电力有限公司	50.00	29.54
	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1,051.25
	江阴桃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400.00	439.59
	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	150.00	191.0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1.79
合计（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		5,820.00	7,216.62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但未在 2021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审批权限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4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00	398.96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78.98
	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85.82
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194.37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1.18
	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86.47
	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316.94
	江阴桃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400.00	105.96
	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	150.00	14.23
合计		6,450.00	1,482.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西路 88 号	闫海峰	45,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收益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	周立宸	8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纺织原料销售、对外投资；下设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	控股股东
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圩里村李家堂	沈厚锋	5,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利用自有资金对商贸业、旅游业、文化艺术业、餐饮业、娱乐业、物业进行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	徐国平	5,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桃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南环路 888 号	周建明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特大型餐馆、住宿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南环路 888-2 号	周建明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餐饮服务、住宿等	其他[注]

注：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平的配偶。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信用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正常经营所需的商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与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巴特”）及其子公司、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水城”）及其子公司、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智云”）及其子公司、江阴桃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园山庄”）、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儿岛”）、在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等方面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	定价依据
曼巴特、海澜集团、飞马水城、海澜智云、桃园山庄、新马儿岛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或服务按照政府指导价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

以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原则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股东、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顾东升先生及许庆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东升先生、许庆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顾东升先生及许庆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顾东升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许庆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顾东升先生、许庆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5,856,754 股、2,435,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0.06%。顾东升先生及许庆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立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顾东升先生、钱亚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顾东升先生、许庆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周立宸：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海澜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国工商联纺织服装业商会常务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轮值会长，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海澜之家国际商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海澜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顾东升：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阴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澜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亚萍：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阴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海澜之家国际商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男生女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6,316.12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244.06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072.06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将存放在公司总部仓库的“海澜之家”及其他连锁经营品牌的商品划分为库存商品，将“库存商品”发送到门店后，再划分为“委托代销商品”。公司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的内容主要为服装，对于附不可退货条款的不可退货商品，如果出现可变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就按照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附可退货条款的可退货商品，由于公司可以按照成本原价退还给供应商，公司对该类存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244.06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9,760.40 万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于 2018 年 9 月取得湖州男生女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2.00%股权，形成合并商誉人民币 11,294.86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取得英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66.24%股权，形成合并商誉人民币 80,100.06 万元。

公司评估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形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公司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3,072.06 万元，其中男生女生品牌业务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204.65 万元，英氏婴童品牌业务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867.41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56,316.12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6,316.12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7 号文批准，由江阴奥德臣精品面料服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0001104507；2008 年 5 月 4 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000000013269。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3519028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7 号文批准，由江阴奥德臣精品面料服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0001104507；2008 年 5 月 4 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000000013269。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3519028W。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捐赠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事下列职权：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事下列职权：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